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³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三中载述的请求，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可以此为背景，找到长期解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增多问题的办法，

1. 表示赞赏儿童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

³ A/67/225。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



2.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报告现已积压一百多份，并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儿童权利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将受到妨碍；

3. 决定授权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分组平行开会，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2013 年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中择一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在委员会 2014 年三届常会期间择一举行为期十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⁵ 第 8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⁶ 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